

110.06.18 [徵才公告] 廣播電視學系
誠徵專案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
(截止日期:110.07.10)

一、聘任日期：

預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台北校區(士林區)及金門分部(金沙鎮)。

三、學歷要求：

具備傳播、社會人文、表演藝術或其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

四、資格及條件要求：

1.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資格者，或具備傳播、社會人文、表演藝術或其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(或於起聘日前可取得學位之博士候選人)；另具大專院校教學經驗者尤佳。

2.具影像、聲音產製；VR、AR 等跨媒體製作；表演藝術…等相關領域實務或教學經驗。

3.具輔導學生參加國內、外影像作品或表演藝術相關競賽得獎或入圍之實績者尤佳。

4.具教學、輔導熱忱，並熱心協助系務、院務及校務發展。

5.具相關英文期刊、國際論文研討會、國際級展演等發表能力。

6.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教師若有下列條件之一尤佳：

(1)近三年曾發表(含已接受)與聘任專長領域相關之 SCI、SSCI 或 TSSCI 等級期刊論文(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
(2)曾擔任科技部、其他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。

五、專長要求：

跨媒體製作、影音轉播與直播、大數據量測、表演藝術等領域專長，並具有英文期刊發表或國際級展演能力者尤佳。

六、檢附應徵資料(資料恕不退還)：

1.履歷(含二吋照片)與自傳，需含以下項目：

(1)學歷、經歷說明。

(2)研究領域或專長說明(含可教授課程)。

(3)近五年學術著作目錄。

- (4)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證明或文件。
-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學位證明或應屆畢業證明(國外學歷需已辦理驗證)。
 - 3.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(國外學歷需已辦理驗證)。
 - 4.近五年之研究論文著作、產學合作證明、得獎作品或其他與專長領域相關之著作證明等。
 - 5.曾任職於大專院校及研究機關者，請附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資格證書影本及歷年聘書影本。
 - 6.可授課程(附佐證，如課綱)。
 - 7.博士論文。
- (以上請依序裝訂)

七、應徵截止日期：

110年07月10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八、郵寄資料地址：

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銘傳大學人力資源處王文惠小姐收
(信封請註明應徵廣電系專案教師)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

(02)28824564 分機 2352 廣電系徐家翔秘書或
分機 2258 人資處王文惠小姐。

※本公告另刊登於公告於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及科技部網站

銘傳大學

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

MING CHUAN UNIVERSITY
The First U.S.-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